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灵早教”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久灵早教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久灵早教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久灵早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久灵早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久灵早教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对于公司的海外业务，项目小组采取以下程序进行了核查：①抽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销售发票进行核查；②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③对国外客户

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④查验客户的付款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其前身浙江久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于2012年3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663,072.34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55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99.35万元。2015年11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份），分为3,000万股，每股1元，股本溢价人民币663,072.3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5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591783683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因此，久灵早教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 批发业”，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41 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文具业务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子类“F5141 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包装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子类“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81,807.45 元、47,898,884.24 元和 50,069,492.78 元，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久灵早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

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来有关情况将得到逐步规范。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按要求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其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但由于其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久灵早教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久灵早教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久灵早教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财通证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久灵早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久灵早教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久灵早教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孔万斌、黄著文、秦迅阳（注册会计师）、沈馨、付小丽、宋世春（律师）、柳爱民（行业分析师）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久灵早教股权，或在久灵早教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久灵早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久灵早教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久灵早教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久灵早教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久灵早教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久灵早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条件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久灵早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久灵早教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久灵早教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文具的批发及化妆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是一家集文具系列产品、化妆品外包装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或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以自主文具品牌“源动力”为代表的包括铅笔、水彩笔、油画棒、文具盒及其他品类文具等以及塑料为原材料的口红管、眉笔管、眼线笔等塑

料化妆品包装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深耕学龄前及低龄学生文具细分版块，区分于“晨光”、“爱好”等传统文具品牌，在发达地区成立“源动力”全系列产品体验馆，通过将卡通形象、DIY 组装、益智游戏相结合来吸引消费者的关注。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品牌效应，将公司的品牌推向浙江省外，覆盖全国。

因此，同意推荐久灵早教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1,8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4%。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加净资产 30,371,593.50 元，若不考虑其他净资产变化因素，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8%。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对外担保带来的风险，但若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公司存在需要代为偿还相应借款的可能，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企业授权资格无法延期风险

公司的部分文具产品销售需要获得相关公司的形象授权，形象授权是目前行业内广泛存在的成熟业态。公司获得的形象授权为有限期授权，一般授权期限在 2-3 年左右。对于有限期授权，公司需在授权期限届满后获得再授权方能继续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个形象授权，均为有限期授权，分别为“熊出没”及“布鲁精灵”。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熊出没”销售额分别为 5,258,181.75 元、9,258,978.67 元、1,903,964 元，2015 年度“熊出没”对公司收入贡献已放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熊出没”形象授权已到期，且公司认为其形象已不符合客户需求，故不再续约。虽然截至

本说明书出具日，“熊出没”的授权到期未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公司对市场判断失误，因改变新的形象授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且公司无法重新获得原有形象的再授权或没能继续获得新的形象授权，公司将存在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传统快速消费品，文具与人们的学习和生活息息相关。但由于文具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国内从事文具批发和销售的企业较多，集中度不高，形成“小企业，大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部分拥有规模和品牌优势的文具企业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竞争压力，另有部分文具企业通过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取市场份额，对文具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因此，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铅笔，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6%、57.82和42.81%，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退税率变动将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五、汇率变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26%、57.82和42.81%，出口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为

主要的外币结算币种，所以一旦汇率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直接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0.28%、93.93%、68.87%，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42、0.35，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这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大力拓展内销业务造成，随着公司生产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同时上升；随着内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同时报告期末，公司潜在投资者的增资款项以借款形式进入，拉高了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虽然报告期后，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使得资产负债率约下降至 44%，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其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此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尚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久灵笔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从伟之父沈世正控制的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久灵笔刷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3,320,493.39 元、22,287,417.15 元和 8,398,562.72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8.12%、58.85%、26.05%，虽然占比较高，但呈波动下降趋势。久灵笔刷作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总额

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国内相同产品的供应商众多，但如果久灵笔刷中止与公司合作，在短时间内可能会对公司文具产品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报告期内票据行为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发或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4 年 12 月，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的相关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公司签发或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并未出现因该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的行为不合规范，但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已清理完毕，并承诺今

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报告期内的相关不规范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从伟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